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13破14号之二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

本院于2025年8月7日裁定受理宿迁亿立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通达声远律师事务所为宿迁亿立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于2025年9月12日前向宿迁亿立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沭阳县学府南路199号建设银行大楼10楼；邮编：223600；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仲其山，13773902400；潘锋，151511194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16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债权人如系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材料；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材料；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